

威环市监字〔2019〕17号

**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印发《“五一”期间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**

特监科，各市场监管所：

《“五一”期间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已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1. “五一”期间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

2.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

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 年 4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“五一”期间特种设备领域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

为确保“五一”节日期间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，加强我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管理，排查治理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风险隐患，根据区政府安委会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鲁安明电〔2019〕1号文件精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》（威环安发〔2019〕7号）要求和市市场监管局《全市市场监管(特种设备)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（威特安办发〔2019〕1号）部署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行动时间

即日起至2019年5月20日结束。

二、重点内容

（一）排查治理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。重点对涉及硝化反应工艺装置和硝化物生产、储存企业的特种设备、“煤改气”锅炉、移动式压力容器、气瓶充装、西郊热电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等进行排查治理。一是进一步摸清特种设备底数和管理人员、作业人员持证情况，加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管理，做到特种设备数量清、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清、风险隐患清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，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到位；二是突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组织企业按照“三落实、两有证、一检验、一预案”要求，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自查自纠，重点自查特种设备管理制度、管理机构、

管理人员落实情况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、定期检验情况，特种设备管理人员、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，特种设备操作规程、人员培训、应急预案、应急演练情况，列出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计划并抓好整改落实；三是严格落实定期检验制度。依法落实企业报检责任，进一步落实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定期检验责任，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定期检验工作，确保特种设备检验质量，对检验不合格的设备禁止投入使用；四是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，抓好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探索实施电梯安全责任保险。

（二）排查治理安全防护计量器具问题隐患。重点对锅炉、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的压力表是否依法申请强制检定，是否具有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证书，是否有未经检定、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等进行排查整治。

（三）排查治理无证（照）、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问题隐患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市场主体登记、许可事项进行检查，检查生产经营范围是否与登记、许可的范围一致，是否存在无证（照）生产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问题。

（四）排查公众场所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。一是结合《2019年特种设备现场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计划》中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名单，重点排查医院、车站、客运码头、商场、体育场馆、展览馆、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；二是对旅游景区的大型游乐设施、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进行检查，重点检查大型游乐设施乘客束缚装置安全情况，确保该类设备正

常运行。

三、工作进度

（一）组织企业开展自查自纠。4月30日前，由特监科组织将本次隐患排查治理要求传达到辖区内相关企业，组织企业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情况、安全防护计量器具管理及强制检定情况、企业无证生产经营及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情况开展自查自纠，列出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计划并整改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特监科）

（二）开展监督检查工作。5月20日前，各市场监管所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，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闭环管理，设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（附件2），做到整改一件、销号一件，确保节日期间安全稳定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场监管所）

（三）配合市级督导组检查。根据上级要求，全力配合市级督导组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进行专项督导检查，做好协调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特监科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紧密结合实际开展工作，结合近期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文件要求，抓好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，确保专项行动不走过场，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。结合特种设备监管工作，对“问政山东”中反映的问题进行举一反三，由点到面，不断加大工作力度。

（二）加强执法检查。切实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严格落实“四个一律”措施，对非法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“零容忍”。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，确保事故隐患整改和非法违法行为打击到位。发现存在重大问题或严重事故隐患的，应依法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，督促有关单位限期整改，对隐患整改难以到位或拒不执行监察指令的，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并报特监科。

（三）做好应急处置。五一期间要加强应急值守，严格落实领导干部 24 小时在岗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报告事故及舆情信息，确保应急处置科学有效。

（四）及时报送信息。各市场监管所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检查记录，并于5月20日前将行动总结及工作台账（附件2）报特监科。联系人：张瑞佳，联系电话：5218815，电子邮箱：hcqscjgtejianke@wh.shandong.cn。

附件 2

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

填报单位:

填报人:

填报时间:

[illegible]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，区安委会办公室。

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 年 4 月 26 日印发
